

彰化縣第 16 期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

105.11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選調及介聘辦法。

二、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充任國民小學校長。

三、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四、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另行公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 1 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先線上報名、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相片、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線上報名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不含手續費)，一律採用 ATM 轉帳方式辦理，並請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得參加初選(積分審查)；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惟如初選未錄取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五、初選(積分審查)：

- (一)初選時間：106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二)初選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 (三)初選人數：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 84 分(含)以上者，得參加甄選。
- (四)報考資格：(需具備下列 1、2、3 款規定)
 - 1.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 (1)現任本縣經主任儲訓合格之國小教師、主任。
 - (2)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2. 具有下列各項學經歷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
 - (1)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2)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3. 最近 3 年來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服務成績優良。
- (五)甄選程序：凡符合報考資格，並志願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積分表 1 份、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自傳(內含教學理念，以 A4 直式橫書、2 張紙張以內、字體以標楷體 14 列印)6 份，向本府申請參加積分審查。
- (六)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 1 天為止。
- (七)報名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申覆，報名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六、複選：

- (一)甄選日期：10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 (三)成績計算：按積分占總成績 20%，筆試占總成績 45%，口試(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占總成績 35% 計算。
- (四)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口試分第 1 試及第 2 試，同時交替進行；惟若因報考人數眾多，需分為兩組委員進行口試，則口試成績改採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 (五)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16 名)擇優錄取，錄取人員最後 1 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 (六)複查成績後，若達錄取標準，得經試務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之。

七、儲訓(含行政實習)：

- (一)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二)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
- (三)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及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 1 年 (必要時延長行政實習時間最多一年) 未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儲訓完成後 3 年內未參加行政實習者，亦同。
- (四)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應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亦可以電腦登打列印)，並附最近 3 個月內光面相片 1 張(黏貼於履歷表)。
- (二)最近 3 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三)成為國小編制內教師後因服役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基本資格；其他留職停薪年資均不採計(如育嬰、進修等)。
- (四)前經他縣市主任儲訓期滿及格並發給儲訓結業證書者，於報考本縣校長候聘人員甄選時，同意採計他縣市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及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

九、儲訓後未被遴聘前仍應返回原服務單位任職。

附件一：(參照)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頒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電子檔。

附件二：公務人員履歷表電子檔。